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48 號

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3004390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30 號 5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集購城購物網站刊載「夏奇拉渡假村」住宿旅遊兌換券商品廣告，宣稱「兌換期一年，暑假不加價」，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集購城購物網站刊載「夏奇拉渡假村」住宿旅遊兌換券商品廣告，宣稱「兌換期一年，暑假不加價」，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理 由

- 一、查案關廣告刊載「兌換期一年，暑假不加價」，且註記「兌換期限 2011/08/01~2012/08/01」、「票券使用期間：週日至週五」及「原價 6400 元，放暑假 2499 元 2 人房升等 4 人房免加價」，予消費者之印象係得以 2,499 元之金額購買 2 人房升等 4 人房之兌換券商品，並所購買之兌換券可使用之期間為一年，期間涵括 100 年及 101 年之暑假期間，得於週日至週五以免加價之方式使用，於夏奇拉渡假村兌換廣告中所稱房型及相關服務內容。惟案關商品之使用方式、期間及條件係消費者得以 2,499 之金額購買 2 人房升等 4 人房之兌換券商品，僅得於 100 年之暑假期間週日至週五以免加價之方式使用，並未包含 101 年之暑假期間。是以，被處分人於廣告就所售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

表示，並將引致消費者就其優惠產生誤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又被處分人雖表示，案關商品兌換券背載明確註明「本券特別優惠民國 100 年暑假旺季期間，週日至週五可使用，週六加收 1000 元」，惟系爭廣告中未充分揭露交易條件，尚不得據商品兌換券背載內容業已明確揭示相關限制條件而予以卸責，併予敘明。

- 二、準此，被處分人於網站宣稱「兌換期一年，暑假不加價」，對於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之集購城購物網商品廣告。  
二、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11 日陳述書、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1 年 9 月 3 日）補充資料及 101 年 8 月 23 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

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